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元利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76,458,702.80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2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582,896.7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 1,811,599.51 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42,859.45 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468,740.0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1,110,792.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1	活期存款	78,846.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8,163,005.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活期存款	918,214.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活期存款	23,312,037.18
合计	—	—	33,582,896.7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493,321,218.48元，经公司2019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3,321,218.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4,000,000.00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8747 号）。报告认为，元利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元利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元利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4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4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 万吨/年环保溶剂 (MDBE) 项目	否	36,052.00	36,052.00	36,052.00	30,252.84	30,252.84	-5,799.16	83.91%	2019 年 3 月	1,004.66	是	否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否	27,171.00	27,171.00	27,171.00	22,376.53	22,376.53	-4,794.47	82.35%	2019 年 9 月	264.34	否 (注 2)	否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50	16.50	-29,983.50	0.06%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00%				否
合计		113,223.00	113,223.00	113,223.00	67,645.87	67,645.87	-45,577.13	59.75%		1,26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合计为 493,321,218.48 元，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3,321,218.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676,458,702.8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582,896.71 元，利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 424,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 1,811,599.51 元，系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468,740.06 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342,859.45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4,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公司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先期建设，并于 2019 年 9 月完工转固，本年度共实现效益 264.34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 66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 2019 年 9 月新转固，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年内产量较少；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化工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产品价格走低，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丽萍
曾丽萍

王飞
王飞



2020年4月14日